（上接B049版）

2、独立董事关于评估工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联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联信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联信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7月31日，维力医疗分别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富海博晖、九州风雷、久承投资、医宸投资、润讯投资、张新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

2、交易标的及其价格

标的资产为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100%股权。

联信评估对狼和医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100%股份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狼和医疗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015.7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4,241.79万元，增值率为29.29%；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527.98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52,065.90万元，增值率为394.55%。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2,065.90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论，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狼和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作价为43,000.00万元。

此外，在保持本次收购交易总价43,00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在本次交易中自愿下调其持有的狼和医疗股份/股权的部分交易作价，并同意以该下调的交易作价相应上调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狼和医疗股份/股权的交易作价。

鉴此，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比例：%；金额：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
|---|---|---|---|
| 1 | 周明海 | 23.93 | 9,817.47 |
| 2 | 刘晓鹏 | 32.86 | 13,567.45 |
| 3 | 张小波 | 16.07 | 6,317.54 |
| 4 | 源生投资 | 7.86 | 3,550.00 |
| 5 | 富海博晖 | 5.36 | 2,707.65 |
| 6 | 九州风雷 | 3.57 | 1,805.10 |
| 7 | 久承投资 | 3.57 | 1,805.10 |
| 8 | 医宸投资 | 3.57 | 1,805.10 |
| 9 | 润讯投资 | 1.79 | 902.55 |
| 10 | 张新 | 1.43 | 722.04 |
| 合计 | | 100.00 | 43,000.00 |

3、支付方式

（1）维力医疗分四期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

第一期交易价款3,000.00万元于维力医疗及狼和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给刘晓鹏。

第二期交易价款15,000.00万元于标的资产过户至维力医疗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给刘晓鹏、源生投资、富海博晖、九州风雷、久承投资、医宸投资、润讯投资、张新1,702.46万元、3,550.00万元、2,707.65万元、1,805.10万元、1,805.10万元、1,805.10万元、902.55万元、722.04万元。

第三期交易价款21,000.00万元于标的资产过户至维力医疗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给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8,317.47万元、7,364.99万元、5,317.54万元。

第四期交易价款4,000.00万元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的维力医疗股票的锁定及质押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日内，分别支付给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1,500.00万元、1,500.00万元、1,000.00万元。

（2）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购买维力医疗股票安排

维力医疗支付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第三期交易价款，及支付源生投资第二期交易价款时，应将其中的3,000.00万元、3,000.00万元、2,000.00万元、1,000.00万元支付至以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名义开立的，由维力医疗分别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共同监管的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承诺，维力医疗支付至共管账户的交易价款仅可由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专项用于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维力医疗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目标股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买入目标股票后，共管账户中所余下的购股价款不足其所获得购股价款的1%，视为其已履行购股承诺；否则，其共管账户中余下的购股价款归维力医疗所有。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承诺，于维力医疗向其支付交易价款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内，将购股价款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目标股票。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及源生投资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3条的有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买入维力医疗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承诺，除非经维力医疗书面同意，其购入任何数量的目标股票自购入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前，且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按照《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为此目的，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同意在锁定期间内将目标股票质押予维力医疗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自完成目标股票购买之日起10日内，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应与维力医疗及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目标股票的锁定与质押相关手续。

如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违反购股承诺，或未将目标股票办理锁定并质押予维力医疗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则维力医疗不再向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即调减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的交易作价。同时并不免除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对维力医疗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维力医疗仍然有权要求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继续履行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调减的交易作价亦不得扣减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于《承诺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对维力医疗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

源生投资承诺，除非经维力医疗书面同意，其购入任何数量的目标股票自购入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4、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本次交易事项经维力医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狼和医疗将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最迟不晚于狼和医疗终止挂牌取得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后30日内，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的方案促使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尽快但最迟不晚于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狼和医疗全部股权过户至维力医疗，且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有）。

5、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易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狼和医疗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维力医疗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连带承担，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应按照其持有狼和医疗的股份/股权数量占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合计持有的狼和医疗的股份/股权总数的比例在资产交割日后9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维力医疗补足。

6、债权债务处理和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100%股权，不涉及狼和医疗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狼和医疗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狼和医疗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狼和医疗的职工安置，原由狼和医疗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狼和医疗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

7、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狼和医疗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的股东所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狼和医疗不分红）。

8、业绩承诺期的商业活动管理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维力医疗除派出财务总监负责会计合规外，保持狼和医疗现有管理层不变，并保留原有的管理机制和分配机制。维力医疗承诺狼和医疗总经理由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推荐的人员担任，拥有经营管理权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依法经营。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原则上狼和医疗以每年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分红，但维力医疗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狼和医疗的运营管理及利润分配事宜由届时的狼和医疗股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9、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维力医疗已与狼和医疗现有股东就购买其于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持有的全部狼和医疗股权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协议》；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维力医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狼和医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狼和医疗终止挂牌申请取得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5）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6）狼和医疗现有股东放弃或未主张其对于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10、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1、违约责任

如资产交割日前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则刘晓鹏应于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将第一期交易价款3,000.00万元返还予维力医疗，每逾期一日，应向维力医疗支付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维力医疗应按约定时间将本次交易的各期交易价款支付予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交易对方承担该期交易价款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如果维力医疗或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协议约定的交易资产对价5%的违约金；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违约方还应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果维力医疗或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以外的交易对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协议约定的交易资产对价2%的违约金；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违约方还应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维力医疗或周明海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约定的交易资产对价20%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如因维力医疗或周明海以外的交易对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约定的交易资产对价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附条件生效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7月31日，维力医疗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以及向彬签订了《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2、净利润承诺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对狼和医疗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向维力医疗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承诺净利润数 | 3,357.51 | 4,212.39 | 5,093.57 |

狼和医疗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原则如下：

（1）狼和医疗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维力医疗改变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狼和医疗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狼和医疗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狼和医疗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如果在补偿期内，维力医疗对狼和医疗有资金投入，则其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3、业绩承诺期及业绩补偿的确定

业绩承诺的期间为2018、2019及2020年度；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的期间，则各方同意届时由维力医疗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延长业绩承诺的期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而无需另行召开维力医疗股东大会。

维力医疗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时，对狼和医疗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截至补偿期限内的最后一个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减去截至补偿期限内的最后一个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4、业绩补偿的实施

（1）如狼和医疗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10,130.78万元，则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和向彬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维力医疗支付补偿。

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在计算上述实现净利润数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维力医疗对狼和医疗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狼和医疗对维力医疗利润分配的影响。

（2）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维力医疗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方应对维力医疗另行补偿。

补偿时，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维力医疗对狼和医疗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狼和医疗对维力医疗利润分配的影响。

（3）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和向彬应以17,200.00万元为限就狼和医疗的业绩承诺事项及期末减值事项向维力医疗支付补偿，具体补偿原则如下：

如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不高于9,000.00万元，则补偿义务由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承担；

如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应补偿金额高于9,000.00万元，但不高于17,200.00万元，则在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以9,000.00万元为限向维力医疗支付补偿后，超出9,000.00万元的部分由向彬补充承担。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按照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的狼和医疗出资额占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合计持有狼和医疗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额，但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应对本条约定的补偿额承担连带责任。

5、超额业绩奖励

如狼和医疗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维力医疗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狼和医疗经营管理团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60%，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8,600万元。

6、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本协议自《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狼和医疗聘任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为最大限度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业绩承诺期内除派出财务总监负责会计合规外，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层不变，并保留原有的管理机制和分配机制。

本次交易不涉及租赁土地事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作价43,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其中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交易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

维力医疗一直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并购整合的方式，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将维力医疗打造成为产业链完善的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维力医疗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本次交易将深入贯彻维力医疗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维力医疗将新增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产品线，获得狼和医疗的专利技术、销售网络和管理团队，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并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2、实现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

维力医疗与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领域具有高度协同性。泌尿外科为维力医疗的重点市场发展领域，2017年维力医疗在该领域实现销售收入达19,998.59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31.75%；而狼和医疗的产品100%用于泌尿外科领域。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在泌尿外科市场形成“医用泌尿导管+包皮环切手术器械”的产品线，并通过双方营销网络的有效整合，共同推动产品销售。

作为深耕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维力医疗在海外销售方面相比狼和医疗具有明显优势，对狼和医疗的海外销售业务将形成助力。2017年维力医疗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60.07%；而狼和医疗的产品销售主要在国内市场。由于海外医疗器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区域差异性，不同国家、地区对医疗器械具有差异性的要求，医疗器械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时，相关经验积累显得尤其重要。

本次收购完成后，维力医疗将协助狼和医疗逐步完成对主要海外市场的准入认证，并通过现有的海外销售渠道协助狼和医疗扩大海外销售，进一步增强狼和医疗的盈利能力。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根据狼和医疗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1-6月狼和医疗营业收入分别为9,680.40万元、4,991.6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5.48万元、2,024.07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根据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作出的业绩承诺，狼和医疗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57.51万元、4,212.39万元、5,093.57万元，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663.47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提高股东回报。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狼和医疗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相关条件后方可生效实施，包括维力医疗及狼和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股转系统同意狼和医疗终止挂牌、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以及向彬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8年至2020年）狼和医疗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663.47万元。

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实现将依赖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则使本次现金收购项目存在未来实际经营成果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43,000.00万元。该交易价格由维力医疗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品牌、技术、市场及协同效应等因素，并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大额商誉。若收购完成后，公司无法与狼和医疗良好发挥协同作用或者狼和医疗在业绩承诺期无法完成承诺业绩，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金额未全额覆盖交易对价及补偿支付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狼和医疗未能达到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向维力医疗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以17,200.00万元为限就狼和医疗的业绩承诺事项及期末减值事项向维力医疗支付补偿并未全额覆盖交易对价，存在业绩承诺方补偿安排不足以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同时，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承诺投入8,000.00万元在二级市场购买维力医疗股票，并将其作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担保物。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远低于预测净利润，触发补偿义务，且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质押的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届时，业绩承诺方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支付的违约风险。

（五）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王小玲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00万元，其中王小玲承诺认购不低于1,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购买狼和医疗100%股权项目的实施。

受证券市场剧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能会存在失败或不足的风险，若本次发行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财务结构。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发行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六）收购标的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狼和医疗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同时，从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狼和医疗进行优化整合，使之能与公司现有运营体系相衔接。

公司如不能有效的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不能与狼和医疗在企业文化、技术研发、营销渠道及其他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确保标的公司在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的基础上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狼和医疗所处的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为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狼和医疗较早完成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的医疗器械注册，有关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随着行业整体快速发展，行业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也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狼和医疗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市场竞争的风险。

（八）“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

2018年3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要求各省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随着实行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地区增多，如未来狼和医疗不能采取有效举措应对各地区因实行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所导致的市场环境变化，狼和医疗将可能出现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等经营风险。

（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及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所增加。收购狼和医疗100.00%股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若未来狼和医疗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公司即期回报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十）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一直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尽可能的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投资者的风险。但是，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基本面之外，本次发行还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面临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8001270100”《审计报告》

2、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A0128号”的《评估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董事会关于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0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在2015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5]1105号），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5-057号公告。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本次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针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认真自查和梳理，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入分析问题原因，逐项明确落实整改责任，确定相关责任部门，提出了整改措施，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按照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上述监管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前述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18日公告于指定披露媒体（详见公司2015-059号公告）。

除上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1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8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4,000万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00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14.03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基础，加上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承诺的狼和医疗2018年3,357.51万元净利润（按1/12计算持有公司股东1,357.51万元的部分），其中，2018度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10%、持平、增长10%三种情景计算；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本结构）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18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7.12.31/2017年度 | 2018.12.31/2018年度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20,000.00 | 20,000.00 | 24,000.00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6,000.00 | | |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期 | 2018年11月30日 | | |
| 假设情形（1）：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5,514.03 | 4,962.63 | 5,217.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89,200.73 | 94,163.36 | 119,163.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5 | 0.26 |
| 假设情形（2）：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持平6%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5,514.03 | 5,514.03 | 5,768.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89,200.73 | 94,714.76 | 119,714.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8 | 0.28 |
| 假设情形（3）：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5,514.03 | 6,065.43 | 6,32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89,200.73 | 95,266.16 | 120,266.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30 | 0.31 |

注：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

维力医疗一直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并购整合的方式，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将维力医疗打造成为产业链完善的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维力医疗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本次交易将深入贯彻维力医疗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通过本次交易，维力医疗将新增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产品线，获得狼和医疗的专利技术、销售网络和管理团队，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并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二）实现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

维力医疗与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领域具有高度协同性。泌尿外科为维力医疗的重点市场发展领域，2017年维力医疗在该领域实现销售收入达19,998.59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31.75%；而狼和医疗的产品100%用于泌尿外科领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在泌尿外科市场形成“医用泌尿导管+包皮环切手术器械”的产品线，并通过双方营销网络的有效整合，共同推动产品销售。

作为深耕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维力医疗在海外销售方面相比狼和医疗具有明显优势，对狼和医疗的海外销售业务将形成助力。2017年维力医疗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60.07%；而狼和医疗的产品销售主要在国内市场。由于海外医疗器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区域差异性，不同国家、地区对医疗器械具有差异性的要求，医疗器械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时，相关经验积累显得尤其重要。

本次收购完成后，维力医疗将协助狼和医疗逐步完成对主要海外市场的准入认证，并通过现有的海外销售渠道协助狼和医疗扩大海外销售，进一步增强狼和医疗的盈利能力。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根据狼和医疗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1-6月狼和医疗营业收入分别为9,680.40万元、4,991.6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5.48万元、2,024.07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根据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作出的业绩承诺，狼和医疗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57.51万元、4,212.39万元、5,093.57万元，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663.47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提高股东回报。